

4.4 “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”政策响应文件

4.4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根据沪财发〔2022〕1号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）

承诺函正文如下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自动化时变系统监测与可靠性技术测试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业中台系统（含软硬件）、工业大数据系统（含软硬件）、工业AI开发与应用系统（含软硬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先铂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工业物联检测终端（含传感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安毅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毅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